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中市總工業會收文

第 814 號

110年10月1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陳虹羽

電話：04-22289111+35208

電子信箱：hychen5353@taichung.gov.tw

420009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00242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00092908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00052205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勞工權益，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
- 三、檢送原函暨本年度（110）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

副本：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局長張大春決行

熱 秀 巖 長 市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yiping@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09290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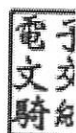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假日，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00052205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應予放假，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 三、爰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無庸請假。至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原住民族身分或族別之相關文件。
- 四、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歲時祭儀專區」常見問答集。



勞動基準科 收文:110/09/17



1100242044

無附件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21/09/17
08:42:0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